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 方：重庆博厚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地 址：重庆渝北区广产业园 14-5-5-5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
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
联系电话：023-67475228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承运商品车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任何一
方希望续签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运输车辆

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应符合甲方的合作单位商品车运输装载要求，且相关营运手续齐全、合法。
如因手续不齐全或不法所引起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运输里程

3.1 在本合同附件中未明确里程的业务，以生产厂家规定的里程数为准。

3.2 如在本合同的附件中有约定的里程数，以合同里程为准。

4、线路分配

4.1 运输线路见《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

5、保证金及服务费

5.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 万元（大写： / 元正）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
资金有困难，经甲方同意后可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运费中扣取。

5.2 乙方挂靠在甲方及乙方提供的自有车辆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或承运甲方货物
在任何时候出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6、运费结算

6.1 运费结算公式：乙方运费=单公里运价×运输公里数×商品车台数。（没有单公里运价的运输

业务计算公式：乙方运费=单辆车运价×商品车台数。零散业务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详见甲方
在装车现场签订的《运输协议》中约定。

6.2 单公里运价及运输公里数和单辆车运价见附表。

6.3 结算时间：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项方式结算：

- (1) 按 个月方式结算 (N 代表开票当月)。乙方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商品车交接单或相应单据 (以下简称“商品车交接单据”) 交回甲方, 甲方对“商品车交接单据”进行对账确认, 对账确认无误后再由甲方通知乙方开票,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结算运费等额的运输发票 (开具税点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运输发票后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将运费结算给乙方。
- (2) 不提供运输发票按现金结算 (的现金和 的油卡), 且需提供运费 % 的路桥票。

6.4 如甲方在对账确认时, 发现“商品车交接单”有扣款记录、质损记录、延误时间等问题, 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费中直接按厂家制度或本合同规定扣除。

6.5 除运费外,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下的运费已经包含了商品车运输的所有费用和商品车车辆保险费)。

6.6 在合同期间, 如遇甲方的合作单位或厂家的运价和线路对甲方进行了调整, 本合同下双方已经确定的运价和路线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6.7 甲方将运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则视为乙方已经收到了甲方支付的运费。乙方帐户:

收款人: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收款账号: 1001 0683 0930 0036 028

7. 商品车保险

7.1 本合同下的运价已经包含了商品车保险费用, 故乙方所承运的商品车货物保险由乙方自行保险, 其保险价值不得低于所承运商品车辆市场销售总价值。

7.2 如需甲方投保, 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但乙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7.2.1 在途中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商品车质损, 需要向保险公司报案时, 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无论是何种情况, 如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 乙方承运的商品车发生的经济损失 (含商品车车辆降价损失金额), 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2.2 如乙方所发生的事件因各种原因未能获得甲方保险公司的全部理赔或部分理赔, 其差额损失都由乙方全额承担。

7.2.3 如属乙方在保险理赔中发生弄虚作假行为, 甲方有权按其虚报的金额处以 10 倍的罚款。

8. 运输管理

8.1 乙方运输责任的起止时间: 自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接收商品车时起, 到乙方按甲方的客户要

求把商品车送到指定收货地并办理完相关交接手续后客户书面确认验收完毕为止。

8.1 乙方驾驶员在主机厂或到甲方场地装车时，必须听从甲方现场调度人员的管理。

8.2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每天向甲方报告承运车辆在途监控情况。同时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需安装配备甲方或甲方业务单位要求装载的车载 GPS，并遵守甲方 GPS 使用规定，如有违反在途及 GPS 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予以处罚。

8.3 乙方必须将承运商品车的真实车辆牌照号码及驾驶员信息（复印件）报给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变更，以书面报告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情况造成商品车损伤或灭失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在损失发生后，10 日内无条件赔付给甲方，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运费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予以追偿。

9.2 商品车装、运、卸、交车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商品车或其附件缺失，乙方应接缺失货物的厂家市场销售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

9.3 由于甲方的错误指令造成商品车完好送达目的地后，收货人拒收或找不到收货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相关运费损失由甲方承担。

9.4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已充分知晓甲方的业务单位对甲方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甲方的业务单位对甲方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相应就是甲方对乙方的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甲方业务单位考核时候被扣罚 KPI 分值，甲方另有权按照主机厂罚款予以乙方处罚。

9.5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业务单位所发的新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只要甲方认可，也就代表着乙方对新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的认可。

9.6 本合同一经签订，如本合同第 4 条里面明确规定有运输比例的，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完成运输业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承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业务拒绝，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或应结运费中扣除，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违约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万元保证金，并在未结运费中扣取由于乙方拒绝承运业务带来的相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7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车型和数量装载，如果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私自在外配货（或商品车），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原因造成其它商品车的损失，甚至导致保险公司拒赔，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9.8 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中，乙方必须通过甲方同客户沟通。乙方不得越过甲方单独、直接与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进行业务商谈，不能就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与之单独达成合作协议

或承担其业务操作。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拾万元 整，并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合同续约及解除

10.1 本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并未订立新合同，但实际又存有业务关系，双方应在业务交往中继续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

10.2 本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未履行完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10.3 本合同自然终止，在双方完清所有手续，并履行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一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11. 其它条款

11.1 乙方承运甲方的商品车业务，因甲方的合作单位或客户的要求不一致，可能涉及到一些其它费用的开支（如：商品车停车费、提车费、倒板费等），所有这些费用开支概由乙方负责。

11.2 本合同手写部份不得涂改，如有涂改以盖章为有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期限及运价以主机厂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如主机厂合同期限有变更或运价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解决。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重庆博厚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在《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合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基础上对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各品牌商品车整车公路业务和随车附件（含随车的车辆合格证、工具、运单、文件和其他物品）的运输线路及价格达成如下补充：

一、整车运输业务品牌：吉利汽车运输路线及价格：见下表

表 1:

车型	起运地	区域	目的地	外协旺季价格 (10月-2月) 元/台	外协淡季价格 (3月-9月) 元/台
吉利	临海	浙江	嘉兴市	410	371
吉利	临海	浙江	嘉兴市海宁市	367	332
吉利	临海	浙江	嘉兴市平湖市	419	379
吉利	临海	浙江	嘉兴市海盐县	391	354
吉利	临海	浙江	嘉兴市嘉善县	436	394
吉利	临海	浙江	嘉兴市桐乡市	393	355
吉利	临海	浙江	丽水市	328	297
吉利	临海	浙江	衢州市	441	399
吉利	临海	浙江	台州市	62	56
吉利	临海	浙江	台州市玉环市	169	169
吉利	临海	浙江	台州市路桥区	169	169
吉利	临海	浙江	台州市临海市	169	169
吉利	临海	浙江	台州市温岭市	169	169
吉利	临海	浙江	台州市仙居县	167	151
吉利	临海	浙江	台州市三门县	104	94
吉利	临海	江苏	南京市	561	508
吉利	临海	江苏	南京市溧水区	521	471
吉利	临海	江苏	南京市六合	597	540
吉利	临海	江苏	连云港市	799	723
吉利	临海	江苏	连云港市东海县	825	747
吉利	临海	江苏	连云港市灌南县	742	671
吉利	临海	江苏	连云港市灌云县	760	687

吉利	临海	江苏	宿迁市	786	711
吉利	临海	江苏	宿迁市沐阳县	750	678
吉利	临海	江苏	盐城市	622	563
吉利	临海	江苏	盐城市大丰区	618	559
吉利	临海	江苏	扬州市	570	516
吉利	临海	江苏	扬州市仪征市	566	512
备注：结算时扣 10 元/台提车费					

甲 方： 重庆博厚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5003817034272

乙 方： 重庆博厚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5003817034272

运输安全协议书

甲方：重庆博厚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公司安全管理，强化安全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甲方公司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运输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运输车辆安全事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单位车辆归甲方业务部管理，安全员向乙方单位运输服务人员宣贯公司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单位车辆进入甲方装车区域按照指定的行走路线行走，认真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发现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将按照规定中的安全处罚标准对乙方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单位负责装卸运输。

三、乙方单位对整个运输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四、乙方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五、乙方单位配备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各项安全、检测、检验标准并符合甲方货物运输的要求。

六、乙方单位必须配备警示牌、警示灯、路障等安全器械，数量应当满足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

七、乙方单位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货物的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货物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八、乙方单位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由乙方单位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拟驾车型相匹配的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是否达到拟驾车型的驾驶年限。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是否与其驾车型相匹配及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十、乙方单位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并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的教育。

十一、乙方单位因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

十二、乙方单位有下列情形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全部责任：1) 运输车辆不是公路运输正规车辆，雇请非法营运“黑车”；2) 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在运输过程中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装设不齐全或没有甲方许可就随意拆除的；3) 不严格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甲方及装卸地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4) 运输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5) 车辆、驾驶员等未取得合法证照、资质的；6) 在甲方区域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7) 车辆驾驶员在装卸现场不按规定正确穿戴劳保用品的；8) 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9) 驾驶员酒后或疲劳驾驶的；10) 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运输的。

十三、乙方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

十四、乙方单位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指定装车区域必须服从装车区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按照装车区所设置“警示标志”提示的相关内容执行，按照规定的秩序在指定区域

停车、待装。车辆进入成品装货区后，乙方单位司机必须将刹车墩挡在前后车轮下，并熟知活动区域危险源。乙方单位严格遵守装车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装车区交通秩序，保证装车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十五、乙方单位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由乙方单位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单位的费用中扣留支付，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单位继续补足。

十六、乙方单位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单位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单位所交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十七、乙方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安全管理工作中不当，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及社会影响的，取消乙方单位在公司范围内的业务资格。

甲方：重庆博厚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5003817034272
签约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合同专用章